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14号）及《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现金分红水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面对新冠疫情对旅游业前所未有的冲击，公司坚持以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方利益的行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经营业务的需要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实行了回避，审议程序规范。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缓解控股子公司的现金流压力，公司利用自有资金，通过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江财务公司”）委托贷款给控股子公司，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公司整体资金使用

成本，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实行了回避，审议程序规范。因此，同意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经董事会批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按照年度经营指标、工作管理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所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真实准确。

六、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严格遵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

八、关于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锦江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公司与锦江财务公司签署的相关委托贷款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锦江财务公司深入了解本公司营运，能够提供比中国其他商业银行更快捷高效的服务。交易各方均遵循了“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相关委托贷款手续费等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与锦江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九、关于公司《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及《关于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出具的《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充分反映了锦江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

险状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制定的《关于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明确了风险处置的总则、组织机构及职责、风险报告与信息披露、应急处置程序及措施、后续事项处置等，能够防范、降低风险，及时控制和化解锦江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我们认为该预案是充分、可行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结合德勤出具的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涉及锦江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我们认为公司涉及锦江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司资金具有独立性、安全性，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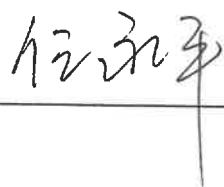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周慈铭 任永平 姚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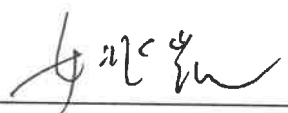
2023 年 4 月 7 日

锦旅 B 股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慈铭:  _____

任永平:  _____

姚 凯:  _____

2023 年 4 月 7 日